

數位公民環境 - 防杜網路霸凌

衛生福利部

104年8月13日

衛生福利部報告大綱

- 一、保護兒少，強化iWIN功能
- 二、網路霸凌適用兒少法規定
- 三、網路霸凌適用家暴防治法規定
- 四、擴大連結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系統
- 五、網路霸凌之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流程

衛生福利部(1/6)保護兒少、強化iWIN功能

- 保護兒少，強化iWIN功能

1. 訂定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路內容違反兒少法規處理流程，及處理原則。

2. 每年召開中央與地方社政單位針對iWIN所派案件檢討會議。

衛生福利部(2/6) 網路霸凌適用兒少法規定

- 兒少在網路遭受霸凌，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法第46條、46-1條、94條處理。

1. 兒少在網路遭受霸凌，可向iWIN檢舉

可向iWIN舉報，iWIN初判後將網頁存證、移請IP位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機關接獲iWIN通知後，依兒少法行政調查後，請平臺移除並裁罰行為人。

2. 可請網站下架不當內容

網站業者經政府告知後需移除內容，若不移除可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 可依兒少法第94條裁罰張貼者

任何人於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可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而且得按次處罰。

衛生福利部(3/6)網路霸凌適用家暴防治法規定

- 親密關係伴侶交往分手後，其中一方於網路散布親密照片或揭露對方隱私等，逼迫被害人復合致其心生恐懼，可依法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
- 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而有同法第61條之情形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衛生福利部(4/6)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散布圖片之網路霸凌態樣與罰則

行為態樣	法律效果	參考法條
<p>親密關係伴侶交往分手後，其中一方於網路散布親密照片或揭露對方隱私等，逼迫被害人復合致其心生畏懼。</p>	<p>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而有同法第61條之情形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63條之1，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亦可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並自105年2月4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5/6)連結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系統

- 防治網路霸凌自殺，強化iWIN功能，擴大連結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系統

(一) iWIN網路使用者

可經由iWIN介接心理衛生網頁，內容包含：「安心專線」（0800-788-995）心理諮詢服務、心情溫度計、心理健康促進宣傳單張、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等資訊。

(二) 電話申訴個案

1. iWIN接線人員評估個案有自殺威脅者（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立即通知警察、消防機關至現場處理。
2. 評估個案無立即危險但有自殺意念或情緒困擾者，由iWIN建議個案使用24小時安心專線（0800-788-995）之心理諮詢服務。

衛生福利部(6/6)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流程

- 網路霸凌之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流程

